

压载水管理公约
和压载水管理系统规则
以及实施导则

2018 年版

补遗
2025 年 9 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在其第八十一届会议上以第 MEPC.383(81)号决议通过了《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第 A-1 和 B-2 条的以下修正案，该修正案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生效。

决议	修正	生效日期	页数
第 MEPC.383(81)号决议	《压载水管理公约》 附件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规则 第 A 节—总则 第 A-1 条 定义 第 B 节—对船舶的管理和控制要求 第 B-2 条 压载水记录簿	2025 年 10 月 1 日	2

第 MEPC.383(81)号决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

《2004 年国际船舶压载水和 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

附件

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规则

第 A 节—总则

第 A-1 条

定义

1 现有第 8 款后插入新的第 9 款如下：

“9 电子记录簿系指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于以电子方式记录本公约要求的每一压载水作业的记录以代替硬拷贝记录簿的设备或系统。”

第 B 节—对船舶的管理和控制要求

第 B-2 条

压载水记录簿

2 第 1 款由以下替换：

“1 每一船舶均须在船上备有至少载有附录 II 规定信息的《压载水记录簿》，该记录簿可以是一种电子记录簿，或可以被列入其它记录簿或系统中。电子记录簿须经主管机关虑及本组织制定的导则*予以批准。

* 参阅《压载水管理公约电子记录簿使用导则》(可能经修正的第 MEPC.372(80)号决议)。”

3 第 5 款由以下替换:

“5 每一压载水作业均须及时在《压载水记录簿》中做出充分记录。每一记录均须由负责有关作业的高级船员签字，每一页填写完毕均须由船长签字，或如果是一组电子记录，则须由船长及时核实。《压载水记录簿》中的记录事项须以该船的工作语言填写。如果该语言不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则该记录事项须载有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当以船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的官方国家语言填写的记录事项也被使用时，在发生争端或有不一致时，须以此种记录事项为准。”